

云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县政复〔2023〕91号

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县2023年过渡期已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及“雨露计划+”就业助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请示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你局报来的《关于给予调整云县2023年过渡期已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及“雨露计划+”就业助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请示》（云县乡振发〔2023〕80号）已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作如下批复。

原则同意《云县乡村振兴局关于给予调整云县2023年过渡期已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及“雨露计划+”就业助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请示》（云县乡振发〔2023〕80号），请你局依据部门职权事项，依法依规办理。



2023年11月26日

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